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
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18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 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二、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2]118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就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逐项描述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原因。包括：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本年度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2012 年 2 月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奥公司已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

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我们对盛润股份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逐项说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盛润股份 2011 年度的强调事项主要是因为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盛润股份在《重整计划》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奥公司已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最新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1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富奥公司拟用于盛润股份重大重组的净资产规模为 43.44 亿元。并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该部分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每股收益不低于 0.32 元。但是盛润股份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

基于前述情况判断，我们认为盛润股份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并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